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清盘中)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之内幕消息及持续暂停买卖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发表之公布，内容关于近日香港法律程序之结果(「该等公布」)。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上述香港法律程序审结后，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达时间)，本公司已向百慕达最高法院(「百慕达法院」)提出一项委任本公司共同临时清盘人(「共同临时清盘人」)之单方面申请，以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时间），本公司收到百慕达法院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发出之命令，当中百慕达法院颁令（其中包括）委任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之黎嘉恩及何国梁为本公司之共同临时清盘人。

持续暂停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持续暂停，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此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代表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清盘中)
黎嘉恩
何国梁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临时清盘人
作为代理人，毋须承担个人责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